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同时,根据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使公司能够做到资产保管与会计相分离;经营责任与会计责任相分离;授权与执行、保管、审查、记录相分离。对于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董事长、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的风险。

2022 年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的发展,及时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做好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工作。

二.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

1.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

是 否

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新上市

2. 具体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94.34 万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第二章第三条第(二)项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因此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尹健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